

收文編號：1060001822

議案編號：10603080710105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6年3月15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196

案由：審計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縣市地方審計—業務費」五分之一，檢送各縣市審計室監督地方政府財務效能及審核意見上網公開情形報告，請查照案。

審計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7 日

發文字號：台審部會字第 10675001582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大院審議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本部歲出預算第 3 目「縣市地方審計—業務費」項下原列新臺幣 976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計新臺幣 195 萬 2,000 元，俟向大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改善計畫報告後，始得動支一案，檢送本部各縣市審計室監督地方政府財務效能及審核意見上網公開情形報告 1 份，敬請查照。

說明：依據民國 106 年 1 月 19 日大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通過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第四冊）之決議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審計部國會聯絡室（含附件）

審計部各縣市審計室監督地方政府財務效能及審核意見上網公開情形報告

大院審議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查 1.部分地方政府為規避公共債務法之限制，長年藉高估歲入、膨脹歲出方式籌編預算，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持續攀升，面臨超逾或頻臨法定債限之窘境。2.審計部每年完成之縣市總決算審核報告中，僅擇列重要審核意見，且未上網公開各機關之審核意見及後續改善作為。爰凍結審計部「縣市地方審計」預算 976 萬元之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改善計畫報告後，始得動支。

謹就審計部各縣市審計室監督、考核地方政府預算執行、財務效能情形，審核意見公開上網與後續改善作為，扼要說明如次：

一、各縣市審計室監督、考核地方政府預算執行、財務效能情形

(一)地方政府財政困窘，自有財源偏低，仍多仰賴上級政府補助或以舉借債務方式挹注資源乙節，為導正地方政府財務秩序，增進財務效能，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多年來持續檢視各市縣政府預算編列情形，對於編列無核准文號之補助收入、或高估財產售價收入等虛列歲入預算，肇致收支短絀、舉借債務不斷增加、積欠或遲付工程款、移用基金專戶存款等不當財務作為，均由轄審審計處室通知各該市縣政府檢討改善，並彙整共同性缺失，函請行政院主計總處研議督導改善，並於中央及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揭露。

(二)本部於 99 年 5 月 14 日及 100 年 10 月 28 日兩度針對部分地方政府未覈實編列預算、遲付工程款等違失陳報監察院核處，經該院分別於 99 年 10 月 7 日提案糾正財政部、前行政院主計處及宜蘭縣政府，及 102 年 1 月 5 日提案糾正行政院主計總處、財政部及宜蘭縣、苗栗縣等 7 縣市政府。以宜蘭縣、苗栗縣為例，經本部各該審計室多年來不斷促請檢討改善後，宜蘭縣政府歲入預算規模經檢討覈實編列，已由 99 年度 318 億餘元逐年減少至 105 年度 226 億餘元；歲出預算規模已由 99 年度 334 億餘元，緊縮至 105 年度 225 億餘元，減少約 109 億餘元；公共債務已由 99 年 12 月底 246 億餘元，降至 105 年 11 月底之 221 億餘元，減少約 25 億元。苗栗縣政府歲入預算規模已由 100 年度 385 億餘元，減少至 105 年度 201 億餘元；歲出預算數已由 100 年度 414 億餘元，縮減至 105 年度 201 億餘元，減少約 213 億元；公共債務已由 101 年 10 月底 410 億餘元，降至 105 年 11 月底之 389 億餘元，減少約 21 億元。

(三)各地方審計處室持續檢視各市縣 105 年度預算編列偏差情形，核仍有部分市縣政府持續高估計畫型補助收入，歲入短收金額為數龐鉅，影響財政健全等情事，經建請行政院主計總處研酌作為督導考核參考。據復略以，該總處前經分析市縣 104 年度以前違失增減趨勢後擬議之 105 年度加強考核措施，於 104 年底考核會議與市縣政府研商獲致共識後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業於 105 年 2 月 24 日通函相關考核衡量指標，以後年度將賡續滾動檢討實施成效，俾適時調整精進辦理。

(四)本部當督促各地方審計處室賡續加強地方政府預算編列情形之檢視作業，以有效導正地方政府財務秩序，促進地方良善治理。

二、各縣市審計室審核意見上網公開與後續改善作為

(一)為強化政府財務資訊透明，提升施政效能，健全財務秩序，增進社會大眾對審計業務之瞭解，本部已建置「審計部全球資訊網/公告訊息/重要政府審計資訊」專區，就機關預算執行、審計機關陳報監察院案件、審計機關建議意見、審計機關統計資料及其他重要審計案件等，辦理政府審計資訊發布，並於「審計部全球資訊網/審計報告」專區公告歷年總決算審核報告，相關內容已包括本部對各機關之審核意見及後續改善作為。

(二)又為利民眾查詢，本部已建置「審計部全球資訊網/審計意見查詢」專區，外界可依機關單位、發布日期、施政分類、資訊來源等項目進行查詢，有助瞭解本部及所屬審計機關對各機關所提審計意見及後續改善情形。

(三)直轄市及縣市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之重要審核意見內容，均包括對各機關之審核意見及後續改善作為，又為強化審核意見之揭露，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審編轄審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重要審核意見由 95 年度之 1,047 項，增加至 104 年度之 1,637 項，增加 590 項，增幅約 56.35%，各該審核報告均已公開登載本部全球資訊網供各界參閱，各地方審計處室並當持續追蹤轄審機關後續改善情形。

三、本部 106 年度預算案「縣市地方審計」編列 976 萬元， 大院審議預算案決議凍結五分之一約 195 萬 2 千元。本項預算係本部所屬各審計室執行普通公務審計、特種公務審計、鄉鎮市地方審計等各項審計業務所需經費，為免影響業務推動，確有動支必要，敬請惠予支持。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